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余文胜	是	6,200,000	5.48	0.77	2022年9月28日	2026年1月22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6,200,000	5.48	0.77	--	--	--

(二)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6,200,000	5.48	0.77	否	否	2026年1月20日	2027年1月19日	深圳中小企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增质押登记
合计	--	6,200,000	5.48	0.77	--	--	--	--	--	--

(三)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后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后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余文胜	113,187,375	14,05	90,520,000	90,520,000	79.97	11.24	0	0	0
合计	113,187,375	14,05	90,520,000	90,520,000	79.97	11.24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监锁定股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9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56%,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 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0,5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对应融资余额为 6.35 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还款、到期借新还旧,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余文胜,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2001年,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裁职务至今;2015年10月入职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文胜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6. 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新获得资金,系为前次股票质押到期,重新进行股票质押登记。

7.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质押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若出现平仓风险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8. 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可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公司股价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可能出現提前违约而被处置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

(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有效期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同意为深圳梦网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公司股价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可能出現提前违约而被处置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主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兴义
注册资金:42,857.142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能源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灌溉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冈子路106号

2024年12月末,资产总额 142.98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64 亿元,净利润 7.6 亿元。

3. 国电投集团持有其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92.0545% 股权,山东院是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山东院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通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许经营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690.49	377,587.84
负债总额	287,830.98	240,240.08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76,541.26	124,878.04
流动资产总额	267,912.73	218,795.06
净资产	129,859.51	137,347.76
营业收入	414,028.27	280,884.7
利润总额	-3,269.55	6,775.04
净利润	-2,959.95	6,608.0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 196,0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59%。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40,9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4%。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公司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07,6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21.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物联天下为深圳梦网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公司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8 人。董事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和鲁先生代为表决。

4. 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和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采购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采购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采购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4)。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 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采购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所属企业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发电公司”)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院”)采购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合同总价 440,456.0197 万元。

2. 瀚海发电公司是吉电股份所属企业,山东院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山东院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山东院为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采购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该事项为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陈继平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陈世嵩接替陈继平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陈世嵩。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相关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世嵩,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菲达环保、爱朋医疗、中马传动、富春环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陈世嵩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陈世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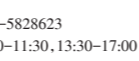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庆祝公司上市 20 周年,公司将开展“股东回馈活动”,公司决定向部分股东赠送公司产品礼包 1 份,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和信任,提高股东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0:00 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24:00,股东在上述时间完成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参与资格。

二、参加回馈股东范围
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含)以上的股东,可以参与本次股东回馈活动。自然人股东须本人申请可领取 1 份公司产品礼包;法人股东须指定一人申请可领取 1 份公司产品礼包。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为感谢广大股东的支持与关注,公司举办此次“股东回馈活动”,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在活

动期间,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有效身份信息验证登录后参与活动。



四、活动咨询方式
1. 股东回馈活动咨询电话:0536-5828623
以上电话咨询时间为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是公司践行股东回馈理念,建立多元化股东回报机制的切实举措,谨以此表达公司对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坚定支持与关注的诚挚谢意。本次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552,41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4,779,773 元变更为人民币 2,400,227,363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硫酸黏多糖菌素 B《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 药品名称:注射用硫酸黏多糖菌素 B
2. 剂型:注射剂
3.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5. 规格:50 万单位
6. 药品受理号:CYHS2402222
7. 证书编号:2026G00108
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3089
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10. 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 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

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注射用硫酸黏多糖菌素 B 主要用于治疗碳青霉烯类耐药革兰氏阴性杆菌引起的严重感染的成年患者,包括铜绿假单胞菌敏感菌株引起的脑膜炎和菌血症。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于 2024 年 7 月获得受理,并于 2026 年 1 月收到注射用硫酸黏多糖菌素 B《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本报披露日,除本公司外,中国境内注射用硫酸黏多糖菌素 B 有 6 家企业获批上市,另有多家企业处于审评阶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注射用硫酸黏多糖菌素 B 2024 年上半年国内销售额为 3.50 亿元。

截至本报披露日,公司对注射用硫酸黏多糖菌素 B 项目的研发投入约 619.53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